

证券代码：871471

证券简称：天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宣汉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47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33,9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股东胡铭翔、宣汉康、宣建伟、宣永强、王伟潮、楼小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33,9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股东胡铭翔、宣汉康、宣建伟、宣永强、王伟潮、楼小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志华、钱秀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